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3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
15: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120,125,23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2.337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101,071,01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20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9,054,22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1294%。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120,124,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6,8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4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120,125,2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7,3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